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6〕64号

##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（“大禹杯”方向）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“大禹杯”方向）安排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2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130 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省级专项资金，用于黎咀镇南坑村“大禹杯”项目建设 50 万元，麻布岗镇瑚径村“大禹杯”项目建设 40 万元，龙母镇龙邦村“大禹杯”项目建设 40 万元。按

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你办抓紧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并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“大禹杯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4]413号）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，强化绩效考核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

---

抄报：袁永贵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邓谷香副县长

---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6年7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